**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ZJ0005-02B-2008-00074

|  |  |  |
| --- | --- | --- |
| 浙科发条〔2006〕233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市财政局、发改委、教育局、经贸委（经委）、农办、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省级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规范平台管理，提高平台运行质量，根据《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和《浙江省科技强省建设与“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现将《浙江省省级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事厅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 创新平台 管理办法 通知   |  | | --- | | 抄送：省级有关厅局。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6年11月14日印发 |   **浙江省省级行业和区域**  **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和《浙江省科技强省建设与“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强化平台规范管理，促进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改善科技创新条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第一条** 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是整合集聚相关创新资源，支撑行业和区域自主创新与科技进步的重大公共科技创新平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条件保障。  **第二条** 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围绕建设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的目标，深化改革，集聚创新要素，激活创新资源，转化创新成果，培养创新人才，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平台建设的主要原则：  （一）平台建设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实际，对全省自主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进行统筹规划,主动设计，分类指导，分步实施，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二）平台建设要着力于改善创新条件，强化公共服务。通过改善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件，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广大科技人员提供优质优惠的公共科技条件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要充分体现公共性和服务性。  （三）平台建设要整合存量资源，优化增量配置。打破部门、地区和单位的界限，通过必要的增量投入带动存量科技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科技资源的共享性和利用率。  （四）平台建设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运作，多方投入，产学研相结合。在各级政府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同时，积极引导和吸引企业参与平台建设，使企业成为平台建设投入主体、应用主体和技术创新活动主体。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用，建立人才流动、资源共享、竞争高效、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促进平台建设和发展。  （五）平台建设要十分重视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通过各种方式，营造良好环境，培育创新团队，使平台成为集聚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的重要基地。  二、平台的基本条件和权利义务  **第四条** 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主要从我省工业、农业支柱产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区域块状经济中选择建设。行业创新平台能与区域创新平台共建的，原则上实行共建，要起到支撑和带动全省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  围绕工业支柱产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产业设立的创新平台，一般要求全省工业产值规模在100亿元以上；围绕农业主导产业设立的创新平台，一般要求全省农业产值规模在30亿元以上或有较强的培育潜力；围绕重点区域块状经济设立的创新平台，一般要求该区域特色产业产值规模在50亿元以上。  **第五条** 平台必须具有明确的专业服务方向、量大面广的服务对象，具备集聚创新资源、设计创新课题、组织联合攻关、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成果转化、开展人员培训、传播科技信息的基本功能。服务对象一般应在200家以上。  **第六条** 平台必须具备向本领域广大中小企业、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开发、中试转化、检测测试等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场地，提供产品设计、咨询、培训服务。创新平台建成后仪器设备总价值一般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新增仪器设备价值一般应在100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一般应达到10000平方米左右。  **第七条** 平台建设必须要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形成从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到产业化一条龙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和区域创新集群。  **第八条** 平台建设中要充分依托本行业和区域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重点企业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中介机构等“六个一批”创新载体，鼓励联合组建，实行共建共享。充分依靠国家重点学科、省重中之重学科等，充分利用原有科技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积极引进大院名校和高素质创新人才，集聚省内外优质科技资源。  **第九条** 平台应保持一支精干、高效的从事科研、技术服务、设备维修和管理的固定人员队伍，保持一支高效、流动的从事科研、技术服务的高级研究人员队伍。  **第十条**  平台必须承担面向社会提供优质优惠公共科技服务的义务，平台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和科研场所必须向社会开放，承担科研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任务，自觉接受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平台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要突出社会效益。利用省财政补助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等对外开展服务的，在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予以适当优惠，原则上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平台要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但不得以科技项目来代替平台建设。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由若干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等创新载体组成，凡单个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能满足需要的创新平台不作为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平台要为部门监测和管理工作服务，但不得以部门的监测业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网络建设等来代替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十二条**  平台拥有自主管理平台设施、人员、财务和创新活动的权利，财务可实行独立核算，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平台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有权整合成员单位科技资源组织联合攻关和开展技术服务。  平台要根据本行业、本区域的技术需求设计并提出科技创新项目，可以向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承担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平台可建立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有条件的平台可以成立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建立孵化器等，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  三、平台建设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平台建设必须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允许多形式进行探索。平台可采取股份制、理事会和会员制等多种有效形式运作。平台应构筑核心层、紧密层、服务层等合理的组织结构和高效的管理体制，形成开放、共享、流动、竞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每个平台应当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平台建设参加单位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平台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五条** 平台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负责实施平台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每个平台应当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平台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的咨询和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本领域相关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每个平台应当成立由科技、法律、财务等专家组成的监督委员会，监督平台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保证平台健康良性运行。  **第十八条**  平台必须制定科学合理的理事会章程及有关的科研、人事、财务、设备和收入分配等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平台建设参加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四、平台建设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十九条**  平台建设经费采用政府引导支持和有关单位自筹相结合解决，日常运行经费应通过开展各类创新服务和承担企业、政府委托的科技项目，以及当地政府支持和企业资助等途径来获得。对运行顺畅、服务优良、用户满意的创新平台将给予继续支持。  **第二十条** 省财政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与提高平台整体创新服务水平有关的关键仪器设备、软件等的添置，补助经费一般不超过新增仪器设备总价的50%和新增投资总额的10%，一般不超过市、县政府投入资金的50%。其中市、县范围的区域创新平台，省财政补助经费一般不超过市、县政府投入资金的20%和新增仪器设备总价的50%。平台建设采取一次立项，补助经费根据平台建设进度分年预算、分年划拨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补助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使用权属平台建设承担单位，并统一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管理，对外开放服务。平台对外服务功能一旦停止或不能按合同提供有效公共服务，省科技厅有权收回用省财政补助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转供其他平台使用。  **第二十二条** 平台建设承担单位对平台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要求开支，专款专用。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用于平台建设的自筹经费，以及市、县的配套经费必须按合同计划进度到位。  五、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平台建设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共同负责管理。  （一）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和综合协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立项会审，组织年度（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考评；  （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平台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  （三）省人事厅负责指导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负责平台建设的立项建议、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科技创新服务需求和科技创新资源现状等，采用“主动设计”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平台建设。  **第二十五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开展平台建设调研工作，在充分调研和咨询的基础上，指导有关平台建设申报单位提出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报送省科技厅，并抄送省财政厅。涉及市、县政府投入建设的平台项目必须由市、县科技局和财政局联合向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平台建设背景、平台建设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平台组织架构、平台功能定位、平台建设目标、平台运行模式、平台服务对象、平台服务计划、平台建设经费构成、仪器设备清单、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的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根据行业科技基础、区域经济特点和申报项目的质量，确定当年可支持的平台建设重点范围。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初选入围的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经费预算审核。论证会应由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经济财务专家、科技管理人员和企业界代表共同参加。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经论证后的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联合进行审定汇总，提出平台建设年度立项计划和财政支持方案报省政府审批。  经省政府同意立项支持的平台建设项目须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订立浙江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九条** 平台建设期一般为2至3年。平台建设期满应按时验收，验收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一）平台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浙江省公共科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三）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四）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五）平台建设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六）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七）与平台建设成果有关的重要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包括服务对象创新能力提高的有关佐证材料）。  （八）平台运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平台中长期发展规划；  （九）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第三十条** 平台应每年向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对已验收的平台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平台工作业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评估结果将通过网络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对运行管理良好、评估结果为优秀、具有发展前景的平台，给予表彰奖励，并给予适当的滚动支持。  **第三十一条** 对未达到合同要求，一次评估不合格的，提出黄牌警告。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者将予以摘牌，追回投入经费和已购仪器设备，并通过科技网站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凡被摘牌的平台，承担单位应对已完成的工作和已使用的经费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委托有关机构对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本方法将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有关考核、评估等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本管理办法由浙江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